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期中進度報告

(計畫名稱)

從廣西、雲南與安南/越南之間的邊境互市看清朝的地方外政

計畫類別： 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 99-2410-H-004-083-MY2

執行期間：2010 年 08 月 01 日至 2012 年 07 月 31 日

執行機構及系所：政治大學歷史學系

計畫主持人：廖敏淑

共同主持人：無

計畫參與人員：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姚育松、蔡明叡

成果報告類型(依經費核定清單規定繳交)： 精簡報告 完整報告

本計畫除繳交成果報告外，另須繳交以下出國心得報告：

赴國外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

赴大陸地區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外研究報告

處理方式：除列管計畫及下列情形者外，得立即公開查詢

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一年 二年後可公開查詢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0 月 15 日

目錄

中文摘要及關鍵詞 (keywords)

英文摘要及關鍵詞 (keywords)

報告內容

一、前言

二、研究目的

三、文獻探討

四、研究方法

五、結果與討論 (含結論與建議)

六、參考文獻

七、計畫成果自評

中文摘要及關鍵詞 (keywords)

中文摘要

從互市的視角，探討清代地方的外政樣貌。以清朝與安南／越南兩國之間的事例，作為個案，考察兩國之間進行互市的廣西、雲南兩省之平而、水口、河口等邊境市場，釐清管轄這些邊境市場或往來市場通道的清朝基層地方官吏，在圍繞互市通商糾紛、雙方人民越界等犯罪事件的審判以及邊界等等問題上，與安南／越南地方官吏之間的交涉過程，並探討這些基層地方官將涉外事件層層上報的外政機制。

關鍵詞

互市，邊境貿易，客長，清朝，安南/越南，廣西，雲南，地方外政，欽州，平而，水口，河口

英文摘要及關鍵詞 (keywords)

Abstract:

Research on the local foreign affairs of Qing dynas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mutual trade. This is a case study of the border trade between Guangxi, Yunnan and Annan/Vietnam. Researching the grass-roots local officials of Qing dynasty, who supervise the border markets of Pinger, Shuikou and Hekou, and how did they to negotiate with the Annan/Vietnamese officials on the issues of the mutual trade,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bout trade disputes and cross-border crimes between the Qing China and Annan/Vietnam. Further explore the inherent operating mechanism of foreign policy between the grass-roots local officials and their Superior officers of Qing dynasty.

Key words:

hu-shi(mutual trade), the border trade, ke-chang, the Qing Dynasty, Annan/Vietnam, Guangxi, Yunnan, the local foreign affairs , Qinzhou, Pinger, Shuikou, Hekou

報告內容

一、前言

筆者近年的研究均為從互市的視角，重新觀察清代的通商制度以及對外關係，特別是從清朝中央的立場來闡明其多元的對外關係。依據筆者在博士論文與博士後報告中獲致的結論，清朝的對外關係至少包括了與正式冊封的屬國之間的關係，與締結了對等條約的與國之間的關係，還有與沒有外交關係只存在通商互市的互市國之間的關係等三種；而與屬國、與國、互市國之間，又存在著個別的兩國關係，例如朝鮮和安南／越南(嘉慶八年(1803年)，嘉慶皇帝改其國名為越南)，雖然同屬清朝的屬國，但是不管在清朝對於此二者的態度還是涉及封貢、互市等慣例上，都存在著差異。因此，進行互市市場所在地的通商樣態與外政運作模式研究時，也應該個別探討清朝與屬國、與國、互市國彼此之間的事例，才能比較全面地釐清整體地方涉外事務的面貌。

而除了筆者已經在博士論文、博士後報告中闡述過的從互市看清朝中央對於通商秩序，以及圍繞互市的中外公文書往來、司法審判之立場外，筆者認為還必須進一步研究互市市場所在地的通商樣態與外政運作模式，釐清清代涉外地方在外政上所扮演的角色，以明白中央對於地方如何在外政上進行指揮或控制？中央與地方之間是否存在著外政分工的機制？中央與不同地方之間的控制或分工機制是否不同？地方看待或應對中央外政、互市貿易政策的態度為何？沿海的開放口岸與陸地口岸之間的地方交涉事務有何異同之處？等等課題。

另外，清朝與互市國(如南京條約締結前的英國、中日修好條規締結前的日本)之間，由於不存在外政關係，無法考察清朝與互市國之間的地方外政。但是，當英國與法國等國分別與清朝締約，成為清朝的有約與國，加上英、法兩國在東亞的殖民運動，例如英、法兩國分別控制的緬甸、越南，又與清朝之間向來存在著互市市場，於是，清季以後，也就是當清代中國遭遇到西方近代國際秩序之後，在固有的互市市場以及英、法兩國要求新開的邊境通商口岸上之地方交涉事務，則轉變為由清朝地方官與英、法兩國領事等之間進行交涉、折衝的局面。而固有的地方交涉機制，與清季地方官同英、法兩國領事等之間的交涉、折衝模式，又有什麼異同？這是筆者在處理完清代固有的地方外政後，接下來預備探討的課題。同樣地，在日本合併朝鮮之後，朝鮮與中國之間的邊境問題，轉由日本與中國進行交涉，而中日之間的地方交涉情形，又與清朝和朝鮮之間固有的地方外政交涉的情形，有何異同之處？這也是筆者準備下一步繼續探討的課題。

首先關於清代中國的固有地方外政，在屬國方面，筆者選擇清朝與最重要的兩大屬國—朝鮮、安南／越南—之間的事例來進行探討；在與國方面，則選擇自尼布楚條約以來和清朝莫立了長久的與國關係之俄國，探討中俄互市市場的通商樣態與地方外政運作，以明白清朝固有的互市與地方外政運作機制。

在本研究計畫中，筆者試圖通過清朝與安南／越南之間的事例，考察兩國之間進行互市的廣西、雲南兩省之平而、水口、河口等邊境市場以及中越官道鎮南關等地，釐清管轄這些邊境市場或往來市場通道上的清朝地方官吏，以及從事邊貿的中外商人，在圍繞互市通商管理事宜、互市通商糾紛的調解、雙方人民越界等犯罪事件的審判，以及邊界劃界、巡查等等問題上，與安南／越南地方官吏之間

的交涉過程，並進一步觀察這些基層地方官與地方士紳、商紳合作維持互市秩序和邊境安寧的情形，以及基層地方官將涉外事件層層上報的外政機制。

而筆者優先選擇進行研究的課題都是位於陸路的貿易口岸，這是因為相較於沿海開放港口，清代陸路口岸的既有研究較為稀少，筆者認為唯有進行了陸路口岸的研究，並將之與沿海口岸的情形一起分析、比較之後，才能較為全面性地理解清代整體的互市與地方外政秩序。

二、研究目的

筆者先前的研究成果，雖然在圍繞互市的中外公文書往來、司法審判方面，稍微提及了督、撫、將軍、提、鎮等封疆大吏作為涉外地方的最高地方層級窗口，指揮其下屬的道、府、州、縣等地方官分別依照職務進行各種分工的情形，但是筆者在博士後報告中大量使用《清實錄》作為論證基礎，而囿於《清實錄》的史料性質，大多只能觀察到清朝中央與督、撫、將軍等封疆大吏的作為與想法，卻很難看到在鄰近互市市場所在地的基層清朝地方官吏，如道、知府、知縣、同知等人，如何實際負責管理互市秩序、出入境商民的進出手續、與互市對方國家的相應地方官吏之間的文書往來，以及如何圍繞互市通商、邊界問題、雙方人民犯罪事件等，與對方國家地方官吏之間進行交涉，又對於涉及雙方人民的犯罪案件之司法審判過程，還有如何將涉外事件層層上報的機制等等的歷史實像，因此筆者認為必須進一步深入研究互市市場所在地的通商樣態與外政運作模式，而藉由這樣的研究，應該可以觀察到清代中央與地方在對外關係上的態度之異同，進而更加完善清代外政的整體性，向學術界提供清晰、立體的清代對外關係樣貌。

另外，如同筆者博士後報告所指出的，清朝固有外政制度以及世界觀在清末(特別是甲午戰爭以後的戊戌變法時期)發生了明顯的轉變，因此，筆者認為還可以進一步討論清代中國遭遇到西方近代國際秩序之後的清季外務部與涉外各省的洋務局、交涉使、對汛督辦等地方涉外機構之間的關係，以及民國時期以來中央、地方外交制度、組織的沿革，如此或許才能更加清楚地理解清朝固有外政秩序與西洋近代外交制度相遇前後的演變情形，才能更加明白其該有的歷史定位。希望藉由多元而且長時期的事例研究，能夠較為全面地理解清朝的地方外政樣貌，並且能夠較為明確地掌握清朝在地方外政上的歷史沿革，以進一步思考固有外政與近代外交之間連續性與斷裂性、前近代與近代之間沿革關係等課題。

三、文獻探討

關於系統性的清代互市研究，就筆者所見，除了筆者之外，目前只有日本京都大學的岩井茂樹教授也作了相關研究，不過，就岩井教授已經發表的論文來看，目前僅僅集中在明末清初時期的互市研究(岩井茂樹，2004；岩井茂樹 2007)，雖然岩井教授試圖將互市視為中國固有的通商「體系」，以取代朝貢體系論(岩井茂樹，2004；岩井茂樹，2006；岩井茂樹 2007；岡本隆司，2007)，

但是，筆者認為中國歷朝所謂的互市制度與施行內容各自不同，而且不管明代或是清代，其各自的互市制度都發生過至少三次的變化，很難將其簡化成一種「體系」或是一種圖式來看待(廖敏淑，2006；廖敏淑，2009)。因此，筆者對於是否存在所謂的「互市體系」，而是否能以這個「互市體系」來取代朝貢體系論等論點，持保留的態度。現下的當務之急，應該在於釐清整個互市制度在中國歷史上的來龍去脈及其詳細內容，在建立了清晰的、全面的互市制度之歷史實像後，才能談及「體系」與否的問題。

而從互市視角來全面探討整個清代的通商制度與對外關係，並且論述清朝的對外關係至少存在分別與屬國、與國、互市國之間三種以上多元關係的說法，可以說是筆者獨創的研究視角與學說。在這個獨創的研究視角與學說基礎上，筆者進一步提出從互市視角來探討清朝固有地方外政秩序的研究計畫，就筆者所見，目前也幾乎不存在與之相關的既有研究。

如在關於清朝地方外政方面的研究，目前既有的相關研究成果也不多(陳元惠，2004；趙宏林，2008；陳元惠，2008)，一般多集中在清季的督、撫以及海關道等研究(如梁元生，1996；蔣賢斌，2000；梁元生，2003)。另外，許多既有研究的視角主要聚焦於清季督、撫的權力增大，或是清季督、撫與中央之間的對立等課題，幾乎看不見關於互市市場當地官廳層級的外政研究，並且這些研究往往站在外交制度的近代化觀點來詮釋清季督、撫與中央之間集權與分權關係，或是強調在列強侵逼下，清朝不得不做出近代化的外交制度改革，以因應新局勢等等(陳元惠，2004)。筆者以為，這樣的研究立場有時不免失之於後見之明，帶著近代的眼光去看當時的時代，只能表現出西洋近代史觀或甚至是帝國主義侵略史觀的論調。

又，關於邊境互市市場本身的研究，則因為現今中國大陸的邊境市場與邁向設立自由貿易區的區域經濟發展之議題正當火熱，例如2010年1月1日起開始運行的東協+一(中國大陸)自由貿易區，本研究計劃所選擇的互市市場所在地都是這個自由貿易區的重要口岸，目前中國大陸分別在廣西、雲南，已經規劃出「北部灣區域發展計劃」、「大湄公河開發專案」等邊境貿易區塊，準備作為東協+一自由貿易區的次區域，大肆拓展區域經濟圈的發展，因此圍繞「北部灣區域發展計劃」、「大湄公河開發專案」等相關的現代邊境貿易研究，或是論述新中國成立以來邊境貿易發展的論文，正如雨後春筍一般層出不窮(如趙甦成，1998；于向東、游明謙，2000；黃海濤，2001；王士錄，2001；王勤，2003；趙甦成，2003；黎俊清，2006；周士凱，2007等等)。但在諸多關於現代或未來邊境市場發展的相關研究成果中，只有在需要提及歷史沿革時，會點綴性地上溯一些清代的情形，此外並沒有詳細的研究可供參考(王建中，1993；范宏貴、劉志強，2006)。對筆者而言，較能提供積極參考意義的既有研究成果，大約是在研究清代的與某國關係時，順帶提及的互市或通商關係，當然這樣的雙邊關係研究，也僅僅局部地提及督、撫所扮演的角色罷了(孫宏年，2006)，並未觸及涉外地方官廳、官員的詳細情形。

總之，尚未發現直接與筆者所關心的結合清代中國固有邊境互市、地方外政秩序視角的既有研究。

四、研究方法

如上所述，由於筆者幾乎沒有既有的研究成果可供參考，那麼只能自行從各種史料中，仔細爬梳、

分析，以歷史學的實證方式，盡量不帶成見地觀察清朝中國固有的地方外政樣貌，試著架構出清晰的地方外政秩序。因此，本研究計畫除了從清朝各朝實錄、會典、奏摺、檔案等基本史料中尋找負責地方交涉的相關人物訊息之外，還必須努力蒐集各互市市場所在地的地方志以及相關的地方文史資料，試圖從中尋找相關的人物傳記，並且實際走訪各互市市場所在地的檔案館或文史資料館，希望還能找到清代相關的史料，以重建清朝固有地方外政秩序及其運作機制之歷史實像。

本研究計畫分兩年進行，除了例行的蒐集、閱讀、分析史料外，第一年利用假期時間前往廣西的南寧(今廣西省治)、欽州(清代與安南／越南之間官方公文書與人員往來通道，與安南／越南的芒街市場相對望)、崇左(清代平而、水口兩大互市商民出關關口所在地，可前往安南／越南的諒山等市場)、憑祥(清代中越官道鎮南關所在地)等地，走訪當地檔案館或文史資料館，蒐集資料，並從地理形勢及商業物流等層面考察當今邊境市場與清代互市市場之間的異同。第二年假期，則前往雲南昆明、河口(在中法越南戰爭後開放的通商口岸，與越南的老街市場相對望)，蒐集資料，並從地理形勢及商業物流等層面考察當今邊境市場與清代互市市場之間的異同。

希望以歷史學的實證方式，廣泛蒐集各種史料，加以仔細地整理、分析，結合實際考察邊境互市市場的地理局勢所帶來的空間結構視角，為重建清朝固有地方外政秩序及其運作機制的歷史實像打下基礎。

五、結果與討論（含結論與建議）

經過筆者切實執行計畫，如期前往廣西、雲南等地實地考察、蒐集檔案、地方志等相關史料，並加以整理、分析之後，發現當地現存清代檔案不多，且與地方外政、邊貿直接相關的部分甚為稀少。於是，在僅能多加利用地方志與其他相關地方史料的情況下，筆者囿於史料限制，對於如何獲致本研究計畫成果的問題，思考了以下幾個可能完成學術論文的研究方向：第一，通過對於管理清朝與安南／越南之間互市市場的地方官與從事中越互市的商人之研究，來考察清代中越之間固有的邊境外政與互市秩序。第二，通過接下來筆者計畫的分別對於東北(同屬國朝鮮之間)、北方和西北(主要同與國俄國之間)等地邊境互市市場的研究，陸續考察清代中國同屬國朝鮮、同與國俄國之間的地方官交涉與中外商人管理等課題，再與清代中越之間固有的邊境外政、互市秩序情況進行比較，以進一步釐清較為全面的清代中國地方外政之運作機制，希望能重建固有清代中國地方外政、互市秩序的歷史實像。第三，當清季中國遭遇西方近代國際秩序之後，中國在應對西方列強近代外交制度的過程中，中國的固有地方外政、互市秩序是否作出相應的變革？其中，是否也有延續了過去固有慣例的部分？而在變與不變、斷裂與連續之間，在固有秩序與西方近代秩序之間，清季中國乃至其後的中國政權在互市秩序以及地方外政、外交上又進行了哪些沿革？例如，清季外務部與涉外各省的洋務局、交涉使、對汛督辦等地方涉外機構之間的關係，以及民國時期以來中央、地方外交制度、組織的沿革等等，或許通過這些考察，才能更加清楚地理解清朝固有外政秩序與西洋近代外交制度相遇前後的演變情形。

以上幾個方向，關於第一部份，筆者正在著手與互市市場地方官及從事中越互市商人的相關課題的第一篇論文撰寫工作，第二部份也已經開始先期階段的史料蒐集與田野調查，而第三的部分則是未來預計要陸續進行的研究計畫。

而關於第一部份的第一篇論文，筆者正以〈清代中越陸路互市貿易中的客長〉(暫定題目)為題進行撰寫，預計半年內脫稿，並交付審查、發表刊登。以下略為介紹筆者正在撰寫的論文內容與主要的思考方向。

「客長」是清代中越陸路互市貿易中協助地方官、負有直接管理互市商人職責的商人領袖，例如《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 226，乾隆九年冬十月丙午條記載客長在互市貿易中的職責：

廣西寧明州向置會館，設立客長，以為由隘出入之公所，該州慎選老成殷實數人充當客長，由客長登記出隘客商姓名、籍貫、所帶貨物及販往何處，報該州查實、發給印票，並刊立木榜，公示所需費用，不許客長藉端需索；令管理由隘之理土同知查明印票，給予客商腰牌；有印票、腰牌者，方准放入；為便商養民而開放由隘，因此應命地方官慎密查察。

顯見客長作為會館中的商人領袖，在中外邊境互市上扮演了協助地方官發放印票、腰牌，並直接統領、管理商人的角色。

鄰接安南／越南的廣西、雲南兩省，相較於其他內地諸省，居民較少、產業較不發達，因此兩省境內的商業、礦業、農業等經濟生產及貨物流通大多由外省商人掌握，如掌握廣西工商業的主要是廣東商人、湖廣商人、江西商人、福建商人等(陳煒，2003；侯宣杰，2005)；在雲南，來自江西、浙江、湖廣、山陝、安徽、閩粵、四川、貴州的商人促進了雲南農業、商業、礦業的發展(林文勛，1991)，而這些外省商人也是進行中越陸路互市貿易的主要成員(黃濱、張斌，1992)，這些外省商幫甚至在位於中越互市通道上的城鎮設立了會館，而會館是外地客商在當地的據點，「旨在聯鄉誼、祀神祇」，「是商議經營事務之所，也是堆貯商貨、居停商客、從事貿易之所」，會館也經常行善舉、設義學，「既是地域商人在客籍地聯絡大小商人自我管理、謀求發展的社會組織，也就成為地方政府加強治安、特別是對外來人口管理的重要輔助力量」(《中國會館志》，頁 11-13)。因此，這些外地客商不僅促進中越兩國互易有無的商貿活動，也對邊境地方的經濟繁榮與社會安定作出了貢獻。清代的戶籍、保甲等制度主要是用來約束在籍定居的百姓，至於到外省從事經商、開墾、開礦等移動人群，有些人像候鳥一樣一年或數年往返本籍和事業地點一次，有些則幾乎定居於事業地點，有些人則隨著事業四處移動，遊盪不羈，彷彿游牧民一般，地方官對於這樣的移動人群較難掌控，往往只能通過這些群體中的領袖來管理，例如道光三十年赴任雲貴總督的吳文鎔所謂的：「游民多則設有客長，客長得其人，稽查出入，分別去留，則游民之保甲也。廠地則設有課長、硎長，課長、硎長得其人，查其來歷，辨其良莠。則廠地之保甲也」(吳文鎔，〈通飭各屬力行保甲札〉，盛康，《皇朝經世文續編》卷八十，兵政六，保甲)。對於轄內充斥移動的外來人口的雲貴總督而言，「客長」無疑是移動人口的保甲了。

而移動人口自然不限於在中越邊境上從事互市貿易的商人群體，從清代經世學者魏源的說法，可以發現在雲南等邊境礦區的礦工群體之中也存在著「客長」，而此處的「客長」也是統領礦工的領袖之一：

凡礦所在，皆有場主聽其治，平其爭，以七長治場事：曰客長，司賓客聽斷；曰課長，司財賄稅斂；曰廚長，司工役飲食，有事皆聽治於此三長。又有爐長、鑲長、硎長、炭長，分司采煉。又有胥役游徼其不法者，巡其漏逸者，令嚴制肅，萬夫無譁。故雍正乾隆中，騰越邊外為桂家銀場為緬夷所憚，永昌邊外有茂隆銀場為猓夷所憚。及桂家場之宮裡雁為邊吏誘殺，

茂隆場之吳尚賢獻場於朝反為官所捕治，於是兩場之練勇皆潰散，緬夷遂猖不可制。乾隆末，威遠廳同知傅鼎結礦場之練勇以禦猺夷，斬馘數百，亦稱奇捷。(魏源，〈軍儲篇三〉，盛康，《皇朝經世文續編》卷五十七，戶政二十九，開礦)

由上述史料可知，礦工在邊境上開礦不僅能獲得礦產之利，在「客長」等領袖的統領下，他們還是實邊練勇，能夠抵禦、抗衡境外勢力。

近來隨著地方檔案的整理與出版，對於清代的社會研究累積了不少成果，這些研究成果一般認為清代中國的政府組織規模甚小，不足以維繫整個帝國從中央到基層之間的運作，以致於某些政府職能必須委託民間協助，有學者甚至將這些民間人士視為「準官吏」，是介於國家與社會之間的「第三領域」，例如，在法律上的民事糾紛調解之「第三領域」等等(黃宗智，2003)。當然，在清代商人管理與商業發展層面上，經常能看到介於國家與社會之間的「第三領域」之現象，如以牙人等商業經紀人、仲介人代為徵稅、管理商人等等，像粵海關監督以廣州十三行的行商管理中外船商、商鋪，即是其中一例。行商的日常職責是替外國商人買賣貨物，替外國商船報關、報稅，還要建設夷館來接待、照料(一方面也是監督、約束)外國商人，並且需要作為官廳和外國商人之間的傳聲筒，負責傳遞官方法令給外國商人等等；而出海商船中的大小商人的則由所謂的「綱首」等大商人負責統領、管理。清朝官吏不涉足商業，除了監督商業秩序、依法維持市場公平交易外，不直接插手商人事務，因此需要通過大商人(商總、商首)來統領、管理眾商。從行商或綱首的職責看來，他們扮演的角色充分符合所謂「第三領域」的特徵。

至於出現在中越陸路互市貿易中的「客長」，從上述史料提到的職責看來，「客長」應該也扮演著類似於粵海關行商和出海船商中綱首的角色。就筆者所見，目前對於「客長」的研究，主要都是圍繞中國內政層次的國家與社會之間的課題，即使涉及商業層面，也僅止於中國內地的商業結構問題，例如梁勇的〈清代四川客長制研究〉與〈重慶教案與八省客長：一個區域史的視角〉，陳亞平的〈清代巴縣的鄉保、客長與“第三領域”——基於巴縣檔案史料的考察〉等論文，主要均是從保甲視角來看地方管理與地方族群權力結構問題的研究成果，尚未有從中外互市視角進行「客長」研究的。因此，筆者認為通過對於中越陸路互市貿易中「客長」的研究，不僅能窺見清代地方外政的一個面向，也更能較為全面地認識「客長」在商人管理、商業發展以及與地方官互動等層面上所扮演的角色。

另外，清代中國的「客長」不僅存在於中國的內地貿易或是邊境的中外互市之中，甚至還存在於海外的華人社群。清代的徐繼畲在《瀛環誌略》中提及婆羅洲(今印尼加里曼丹)上的中國開礦移民社群：「近年粵之嘉應州人，入內山開礦，屯聚日多，遂成土著。……近已逾數萬人，擇長老為公司理事，謂之客長。或一年，或二年更易。丁口稅銀，由客長輸荷蘭」(卷二，南洋各島，葉十一上)，可見華人礦工到了海外，仍舊依循在國內的慣例，組成一個獨立團體，公推長老出任客長，而且客長也依然如同在中國擔當所謂「第三領域」職能一般，站在政府與眾商(眾礦工)之間，協助當地政府(荷蘭)執行課稅等職責。

不管是在中國內地、中外邊境還是海外移居地，客長都必須是「老成殷實」的人物，而且往往由各自的商幫、礦幫群眾公推誠信、公正之人輪流擔當，才得以領袖商人、礦工等群眾。獨立團體中的成員以公推方式選出客長的慣例，被某些學者認為具有「民主」的性質，而該團體也被視為具有「自治」精神的組織，例如羅香林就認為由廣東僑胞在印尼加里曼丹組成的「蘭芳公司」(1777-1888年)是一個「共和國」(羅香林，1961)，而蘭芳公司的歷代「大唐客長」(或「大唐總長」)均由公眾選舉(公

推)方式產生，這樣的制度則是相當於「共和國」大統領(大總統)制度的「大總制」(羅香林，1941)。由於蘭芳公司歷代「大唐客長」均由公眾選舉(公推)方式產生，加上具有軍事、警察力量，因此當時的荷蘭人把蘭芳公司視為一個「共和國」，但也有認為蘭芳公司根本不是「共和國」，而是脫胎於天地會的見解(朱育友，1988)。不過，基於中國存在長久的商人、礦工團體自發而有序的組織之傳統，筆者以為蘭芳公司歷代「大唐客長」是沿革自中國固有的商人、礦工團體的客長制度之可能性極大。

在清代中國遭遇西洋近代列強的商戰挑戰之後，於光緒四年到南洋等地考察回國的官員黃琳裁在〈南洋形勢〉(邵之棠，《皇朝經世文統編》卷一百一，通論部二)中作了以下的建議：

華人愈多，市埠愈盛，故諸國始而招致，繼而妒忌，既無官長保護難免虐政侵漁，宜將戶口詳細稽核，凡滿萬戶以上，設立領事一員，不及此數者或數埠共一領事，領事之下分設客長，令商民公舉。夫英人佔據各處馬頭，多係公司眾商之謀，今可仿其意為之。客長之中有才能素著為眾所服者，即給以頂戴，畀以職事上下一體、中外一氣，將見生齒日繁，商賈漸興，南洋數十島之利權一旦盡歸於中華矣。

可見，清代官員欲將客長制度運用於保護外洋僑民與發展商業之上的想法。而黃琳裁所謂的「客長」，是由「商民公舉」、「為眾所服」者，仍與中國固有的客長制度相同。

除了海舶互市貿易中的行商與綱首、中越陸路互市貿易中「客長」之外，在清代與俄國貿易的恰克圖市場上，清朝管理恰克圖市場的官員也在主要進行中俄互市的晉商等商幫中找出各行業的「行首」，並以行首與眾商估定貨價，維持市場秩序。「行首」是商肆、行會的首領，也叫「行頭」或「行老」，有權規定本行商貨的物價(范文瀾、蔡美彪，1978)。

如何秋濤，《朔方備乘》卷三十七，〈俄羅斯互市始末〉(葉十九、二十、二十一)所提及的：

(乾隆二十四年)議准，庫倫、恰克圖貿易事務日繁，駐劄司官應給關防各一顆。凡各商至庫倫、恰克圖者，皆給以理藩院票，由直隸出口者，在察哈爾都統或多倫諾爾同知衙門領票；由山西出口者，在綏遠城將軍衙門領票。以該商姓名、貨物及所往之地、起程之期，書單，黏合院票給與。其已至所往之處，又欲他往者，許呈明該處將軍、大臣、扎薩克改給執照。其各商領票後，至庫倫者，由庫倫辦事大臣、理藩院司官稽察；至恰克圖者，出卡倫時，由卡倫上會哨之扎薩克稽察。至商集，由恰克圖理藩院司官稽察。凡票商，令以現銀、現貨交易，定限一年催回，不准藉索欠為名，潛留各部落取妻、立產，不准取蒙古名字。無票者，即屬私商，查出照例治罪逐回，貨物一半入官。恰克圖商集，以理藩院司官一人主之，設書吏畢協齊……商集分設八行，選商之良善殷實者為行首，與眾商會同估定貨價。該司官按各商到集日期先後，令以次交易。

故，中俄互市的恰克圖市場也存在著從眾商中選出的「良善殷實」之「行首」。

由上述內容可知，「客長」不僅是中國固有的商業、商幫組織機制的一環，還是協助清朝官廳管理中外互市貿易商人和商業秩序的中間人；他們不僅存在於中國內地的市場，還存在於邊境中外互市市場，甚至存在於海外商埠的華人團體；他們不僅活躍於清代的固有中國商業秩序之中，還在中國遭遇了西洋近代之後的清季、民國時期扮演了團結華人商幫、迎戰列強商戰的重要角色。因此，對「客

長」的研究不僅有助於明白清代中國在地方外政、互市上的重要成員環節，還能認識到中國固有地方商業力量在前近代與西洋近代的歷史進程中之沿革情形。筆者認為關於「客長」的課題，與本研究計畫的內容和發展方向十分契合。

不論海關、海船互市貿易上的行商、綱首，或是陸路互市貿易上的客長、行首，應該都是在中國固有的商業、商幫組織中扮演著類似職能的角色，在撰寫完「客長」的論文後，配合隨後對於清代中國東北、北方邊境互市市場的研究，筆者還預備撰寫關於行首乃至行商、綱首等論文，以期日後能將中國海路、陸路互市貿易的地方層級結構，結合筆者過去的研究成果，進行整體式的詮釋，以重建清代中國固有中外貿易的歷史實像。

（含結論與建議）

最後，關於「建議」的部份，筆者以為歷史學可說是人文社會學科的基礎科學，特別是政治學、國際關係學、中外關係學、外交學、考古學等學門，許多都必須仰賴歷史學的基礎研究所形成的知識，才能進行學術討論與研究。而基礎科學的研究需要花費更長的時間才能稍有收穫，往往要累積幾十年的研究，才能成就一個學說或新知，因此希望貴委員會在審核歷史學研究計畫時，能盡量鼓勵並通過多年期的研究計畫，讓歷史學者能有充裕的支持來進行基礎研究。以筆者為例，由於筆者身為大學教員，僅能利用假期進行史料蒐集與田野調查，因此以筆者目前的研究計畫規模來看，至少需要六年以上的時間，才能走完中國大陸西南、東北與北方、西北等地，而這只不過是完成基本的史料蒐集、分析以及邊境田野調查而已，還不見得能完成幾篇初探性質的論文，可是不如此進行堅實的研究計畫，則具有深度和質量的學術成果亦難以誕生。筆者申請 2012 年度的研究計畫原定為兩年期，經審核後只通過了一年期的計畫，為了把兩年期的工作能在一年內盡量達成預定指標，筆者只好提前於今年暑假執行在大陸東北的部份邊境田野調查工作與史料蒐集，以致於無法在暑假完成〈清代中越陸路互市貿易中的客長〉（暫定題目）一文的撰寫工作，如今馬上又要面臨提交下一年度新的計畫申請，如此循環不已，最後只是在申請計畫與鋪陳、敷衍計畫結論的文書工作之間疲於奔命，而我們所期望獲致的好研究成果不知何時能夠誕生。回想筆者在全職從事研究的歷史學博士班課程時期，為了完成一份有質量、有創新觀點的學位論文，足足花費了數年全心全意、全身全靈的研究時間，才稍稍有了一點點成就，而現在身為把時間大量花費在教學、服務、各式大小會議等工作上的大學教員，對於重新發掘的研究領域，又該用時間才能累積出有質量、有創新思維的成果？兩者相較，其答案昭然若揭。

因此，筆者以為唯有支持多年期歷史學研究計畫，才有可能獲致良好的研究成果，才能推動長遠的人文社會學科的基礎科學之發展，而貴委員會對於人文學科的發展之支持才能得到有效的回報。

六、參考文獻

（一）基本史料、檔案、地方志、地方文史資料

《廣西清代檔案》(南寧, 廣西壯族自治區檔案館)
《廣西民國檔案》(南寧, 廣西壯族自治區檔案館)
《大南寔錄》(東京, 慶應義塾大學語學研究所, 1961)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內閣大庫檔案》
《明清史料》
《清實錄》
《清朝文獻通考》
《大清會典事例》
《清朝續文獻通考》
《清史稿》
《史料旬刊》(台北, 國風出版社, 1963年)
《清代外交史料》嘉慶朝(台北, 成文出版社, 1968年)
《清代外交史料》道光朝(台北, 成文出版社, 1968年)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中法越南交涉檔》(台北,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62)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越南檔》01-24; 02-18
《清光緒朝中法交涉史料》
《皇朝經世文編》
《皇朝經世文續編》
《皇朝經世文統編》
《近現代中國邊疆界務資料》(香港, 蝠池書院, 2007)
《越南設領案》(北京,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 2009)
徐繼畬, 《瀛環誌略》(道光三十年刊本)
郝浴修, 廖必強、王如辰等纂, (康熙)《廣西通志》, 1683
馬世祿修 謝蓮升纂, (康熙)《欽州志》, 1684
張毓碧修, 謝儼等纂, (康熙)《雲南府志》, 1696
韓三異修, 張殿桂纂, (康熙)《蒙自縣志》, 1712
范承勳、王繼文修, 吳自肅、丁焯纂, (康熙)《雲南通志》
董紹美修, 吳邦瑗纂, (雍正)《欽州志》, 1723
甘汝來纂修, (雍正)《太平府志》, 1726
張無咎修, 夏冕纂, (雍正)《臨安府志》, 1731
金鉞修, 錢元昌、陸綸纂, (雍正)《廣西通志》, 1733
鄂爾泰、尹繼善修, 靖道謨纂, (乾隆)《雲南通志》, 1736
李聖年纂修, (乾隆)《太平府志》, 1751
謝聖綸(乾隆)《滇黔志略》, 1763
單光國纂修, (乾隆)《廣南府志》, 1781
李焜纂修, (乾隆)《蒙自縣志》, 1791
湯大賓修, 趙震等纂, (乾隆)《開化府志》
謝啟昆修, 胡虔纂, (嘉慶)《廣西通志》, 1801

江濬源修，羅惠恩等纂，(嘉慶)《臨安府志》，1799
 黃譽纂修，(嘉慶)《龍州紀略》，1803
 張若驩，(嘉慶)《滇雲紀略》，1808
 師範，(嘉慶)《滇繫》，1808
 何愚纂修，(嘉慶)《廣南府志》，1815
 何懷道、周炳修，萬重箕纂，(道光)《開化府志》，1829
 王崧，《雲南備徵志》，1831
 朱椿年等修，杜以寬、葉輪纂，(道光)《欽州志》，1834
 阮元、伊里布等修，王崧、李誠纂，(道光)《雲南通志》，1835
 梁廷桷輯，《粵海關志》道光刻本(台北，文海出版社，1975)
 戴綱孫纂修，(道光)《昆明縣志》，1841
 蘇宗經輯，(道光)《粵西志輯要》，1845
 蘇宗經輯，羊復禮、夏敬頤增輯，(道光)《廣西通志輯要》，1845
 李熙齡纂修，(道光)《廣南府志》，1848
 賈臻，《接護越南貢使日記》，1851年刊本(北京市，學苑出版社，2006)
 李廷輝，(道光)《滇南志略》
 馬先登，《護送越南貢使日記》，1869年刊本(北京市，學苑出版社，2006)
 馬先登，《再送越南貢使日記》，1872年刊本(北京市，學苑出版社，2006)
 徐延旭編，《越南輯略》，1877年刊本
 王鈞紳修 黎申產纂，(光緒)《寧明州志》，1882
 王錫祺輯，《小方壺齋輿地叢鈔》，1891年刊本(台北市，廣文書局，1991)
 岑毓英修，陳燦纂，(光緒)《雲南通志》，1894
 王文韶、魏光燾修，唐炯等纂，(光緒)《續雲南通志》，1901
 何秋濤，《朔方備乘》
 雲南課吏館纂修，(光緒)《全滇紀要》，1906
 劉盛堂，《雲南地志》，1908
 (光緒)《憑祥土州鄉土志》
 (宣統)《續蒙自縣志》
 李萼芬，(民國)《昆明新志》，民國初年
 雲南學會編，《雲南省地志》，1922
 區震漢、莫庭光修，葉茂莖等纂，(民國)《龍州縣志》，1927
 張自明修，王富臣等纂，(民國)《馬關縣志》，1932
 廣西省政府民政廳編，(民國)《廣西新志》，1934
 陳公佩修，陳德周等纂，(民國)《欽縣縣志》，1947
 陳鍾書等修，鄧昌麒纂，(民國)《(新編)麻栗坡特別區地志》，1947
 龍雲、盧漢修，(民國)《新纂雲南通志》，1949
 秦光玉，(民國)《續雲南徵志》
 (民國)《寧明縣志》

- 憑祥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憑祥市志》，1993
- 龍州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龍州縣志》，1993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龍州縣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龍州文史資料》第三輯，1983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龍州縣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龍州文史資料》第七輯，1987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龍州縣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龍州文史資料》第九輯，1989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雲南省河口瑤族自治縣委員會編，《河口文史資料選輯》第三輯，1999
- 中國會館志編纂委員會，《中國會館志》，方志出版社，2002
- 雲南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雲南省志》，第32卷，海關志，1996
- 紅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志編纂委員會，《紅河州志》，1997
- 廣西壯族自治區地方志編纂委員會，《廣西通志》，海關志，1997
- 廣西壯族自治區地方志編纂委員會，《廣西通志》，外事志，1998
- 廣西壯族自治區地方志編纂委員會，《廣西通志》，經濟總志，1998
- 雲南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雲南省志》，第16卷，對外經濟貿易志，1998
- 欽州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欽州市志》，2000
-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古代中越關係史資料選編》，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2
- 姚賢鎬，《中國近代對外貿易史資料》，北京，中華書局，1962
- 蕭德浩、黃錚主編，《中越邊界歷史資料選編》，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3

(二)今人著作(中日文)

- 于向東、游明謙，「10年來中越經貿關係的發展」，當代亞太，第4期，2000
- 于國政編著，《中國邊境貿易地理》，北京，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出版社，1997。
- 于國政，《中國邊境貿易理論與實務》，北京，中信出版社，1998。
- 王士錄，「雲南與廣西在中越經貿合作中的地位合作用比較」，雲南社會科學，第4期，2001
- 王建中，《雲南邊境經濟貿易全書》，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93。
- 王勤，《中國與東盟經濟關係新格局》，廈門，廈門大學，2003。
- 王曉琳、吳吉遠，〈清代保甲制度探論〉，《社會科學輯刊》，2000年第3期，頁94-100
- 朱育友，〈蘭芳公司制度乃脫胎於天地會〉，《東南亞研究》，1988年第1期。
- 李恩涵，《曾紀澤的外交》，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2年。
- 林文勛，〈明清時期內地商人在雲南的經濟活動〉，(昆明)《雲南社會科學》，1991年第1期。
- 岩井茂樹「十六世紀中国における交易秩序の模索——互市の現実とその認識——」、同編『中国近世社会の秩序形成』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2004。
- 岩井茂樹「「朝貢」と「互市」——非「朝貢体制」論の試み——」京都大学文学研究科二一世紀COEプログラム「グローバル化時代の多元的人文学の拠点形成」『東アジアにおける国際秩序と交流の歴史的研究』ニューズレターNo. 4、2006。
- 岩井茂樹「清代の互市と"沈黙外交"」、夫馬進編『中国東アジア外交交流史の研究』京都大学学術出版会、2007。

- 周士凱，〈中國西部大開發與東南亞區域經濟整合—大西南邊境貿易與湄公河流域開發之分析〉，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 周中堅，〈中越邊境貿易史略〉，《東南亞縱橫》，1992年第4期。
- 周智生，〈商人與近代中國西南邊疆社會〉，雲南大學博士論文(少數民族經濟史)，2002年。
- 岡本隆司「『朝貢』と『互市』と海關」『史林』90卷5号、2007年9月。
- 岡本隆司「清仏戦争への道--李・フルニエ協定の成立と和平の挫折」『京都府立大学学術報告(人文・社会)』2008年、第60號。
- 侯宣杰，〈清代以來廣西城鎮會館分布考析〉，(北京)《中國地方志》，2005年第7期。
- 姚芬，〈晚清西南地區對外經濟關係研究〉，廣西師範大學碩士論文(中國近現代史)，2002年。
- 韋福安，〈明清及近代粵商入龍州的歷史動因及其地域、身分來源探析〉，(南寧)《南寧師範高等專科學校學報》，第25卷第2期，2008年6月。
- 邵循正，《中法越南關係始末》，北平，國立清華大學，1935年。
- 孫宏年，《清代中越宗藩關係研究》，黑龍江教育出版社，2006。
- 郭亞非，〈近代雲南三關貿易地位分析〉，(昆明)《雲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6年第5期。
- 郭亞非，〈近代雲南與周邊國家區域性貿易圈〉，(昆明)《雲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1年第2期。
- 范文瀾、蔡美彪等編，《中國通史》第四編，北京，人民出版社，1978。
- 范宏貴、劉志強，《中越邊境貿易研究》，民族出版社，2006。
- 梁元生，〈清末的天津道與津海關道〉，《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996年第25期。
- 梁元生著，陳同譯，《上海道台研究：轉變社會中之聯繫人物，1843-1890》，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 梁宏志，〈蒙自開關與近代雲南市場結構變遷〉，(昆明)《雲南師範大學學報》，第37卷第4期，2005年7月。
- 梁勇，〈重慶教案與八省客長：一個區域史的視角〉，(成都)《社會科學研究》，2007年第1期。
- 梁勇，〈清代四川客長制研究〉，(開封)《史學月刊》，2007年第3期。
- 陳元惠，〈從臨安開廣道的設立看雲南的近代外交〉，(昆明)《學術探索》，2004年第3期。
- 陳元惠，〈從國防與外交機構到特別行政區——清末民國時期雲南對汛督辦的設立與演變〉，(北京)《中國邊疆史地研究》，2008年第2期。
- 陳亞平，〈清代巴縣的鄉保、客長與”第三領域”——基於巴縣檔案史料的考察〉，(武漢)《中西法律傳統》，第7卷，2009年。
- [越]陳重金著，戴可來譯，《越南通史》，北京，商務印書館，1992。
- 陳煒、吳石堅，〈商人會館與民族經濟融合的動力探析〉，(南寧)《廣西地方誌》，2002年第2期
- 陳煒，〈近代廣西境內的商賈〉，(貴陽)《貴州文史叢刊》，2003年第4期。
- 黃海濤，「論雲南境內中越邊貿的歷史回顧及發展前景」，(楚雄)《楚雄師專學報》，第16卷第1期，2001年1月
- 黃宗智，「中國的”公共領域”與”市民社會”？—國家與社會間的第三領域」，黃宗智主編，《中國研究的範式問題討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

- 黃濱、張斌，〈清代廣西段的中越貿易〉，《東南亞縱橫》，1992年第4期。
- 彭澤益，《中國工商行會史料集》，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
- 廖宗麟，《中法戰爭史》，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2年。
- 廖敏淑『互市から見た清朝の通商秩序』北海道大学大学院法学研究科博士論文、2006。
- 廖敏淑，〈從通商交涉看清朝的外政決策機制〉(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博士後報告，2009年)
- 趙宏林，〈晚清地方對外交涉機構研究述評〉，(重慶)《西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8年第1期。
- 趙明龍，〈古代中越邊境貿易歷史及其啟示〉，(北京)《中國邊疆史地研究》，1993年第1期。
- 趙甦成，〈區域經濟整合下的雲南對外貿易發展〉，《中國大陸研究》，第41卷第5期，1998年5月
- 趙甦成，〈邊境貿易與政經互動；雲南省邊境貿易發展模式〉，《中國大陸研究》，第46卷第3期，2003年5月。
- 劉啟強，〈岑毓英與中法滇越界務交涉(1885~1887)〉，廣西師範大學碩士論文(中國近現代史)，2005年。
- 黎俊清，〈越南與中國大陸邊境貿易及其對兩國邊境地區的影響〉，國立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 閻彩琴，〈18世紀中越邊境貿易中的入越華商〉，(昆明)《東南亞南亞研究》，2012年第1期。
- 龍章，《越南與中法戰爭》，台北，商務印書館，1996年。
- 蔣賢斌，〈試論近代的地方外交交涉機關〉，(南昌)《江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0年第4期。
- 顏星，〈歷史上的滇越交通貿易及其影響〉，(昆明)《學術探索》，2002年第4期。
- 羅香林，《羅芳伯所建婆羅洲坤甸蘭芳大總制考》，長沙，商務印書館，1941年
- 羅香林，《西婆羅洲羅芳伯等人所建共和國考》，香港，中國學社，1961年

七、計畫成果自評

筆者在申請本研究計畫時，已經事先預想到可能遭遇的困難在於是否能夠蒐集到足夠的資料，畢竟缺乏相關既有研究成果的主要原因，應該在於基層地方官吏的資料稀少，以及中國傳統不重視商業和庶民經濟的觀念，導致嚴重缺乏相關紀錄。結果在實際走訪廣西、雲南當地的檔案館和邊境互市市場之後，發現果然缺少足夠建構清晰的清代地方外政秩序之歷史實像的一手檔案資料，僅能多加利用地方史志、商幫、會館等資料，來思考關於清代地方外政與互市市場秩序的研究課題。

因此在整理、分析能夠掌握的資料之後，如上述結果與討論部分所提及的，筆者認為可以進行三個研究方向來撰寫學術論文，並得以延續現在和將來的研究計畫。在第一階段的方向上，筆者打算先通過對於管理清朝與安南／越南之間互市市場的地方官與從事中越互市的商人之研究，來考察清代中越之間固有的邊境外政與互市秩序，也已經開始撰寫〈清代中越陸路互市貿易中的客長〉(暫定題目)一文，希望半年內能脫稿並交付審查、刊登。雖然未能在計畫結束之際完成投稿，但總算藉著本研究計畫的實際執行過程，找到得以完成論文的課題，並為筆者日後陸續以清朝與朝鮮、清朝與俄國之間的地方外政、互市秩序作為考察對象的研究計畫，打下延續發展的基礎。

對筆者而言，此項涵蓋三個階段的長期研究計畫是重新發掘的研究領域，其中涉及了中國固有的互市制度與地方外政秩序，以及中國在遭遇西方近代外交秩序前後的外政與外交之沿革的諸項課題等等，而圍繞上述的主幹脈絡，又鋪陳出關於地方商幫、會館等商人組織與地方管理等地方史層次，乃至各邊境區域的地理環境、交通路徑、經濟產業、商品流通等地理交通、產業經濟等層面的諸多相關旁枝脈絡，待到研究成果陸續出爐後，或許能成就包含地方外政與邊境互市商幫等議題的專書。就筆者所見，地方史或商幫的研究所在多有，但是從地方外政結合邊境互市的視角切入，圍繞從事互市貿易商幫與邊境地方官廳之間的互動之課題，似乎尚屬罕見，若能順利完成計畫，則對於填補該領域的學術空白，能作出一些貢獻。但在完成之前，有太多該做的準備工作和程序，還有許多可預料的和不可預料的難題必須一一克服。對於一個重新展開的龐大研究計畫來說，能夠眺望到前景，並規劃好足以循序漸進的詳細藍圖，筆者以為這樣的成果也算是差強人意了。